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综合能力素质提升人事档案管理升级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综合能力素质提升人事档案管理升级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文化艺术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大成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大成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黎明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7 日